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寿区东新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7日，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召开了长寿区东新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寿区东新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位于长寿区凤城街道。

项目环评核准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管道全长约5.24km，全部埋地敷设，设计容纳污水量近期 $200\text{m}^3/\text{d}$ ，远期 $400\text{m}^3/\text{d}$ 。管道起点（东新村居民集中聚新村附近）到拟建主泵站处采用重力流收集污水，主泵站后采用压力管接入长化厂外市政管网。烟坡片区居民的污水单独修建管网和泵站收集提升至主泵站，最后接入长化厂外市政管网。配套建设一体化泵站（2套）、污水检查井、压力管检查井等设施，不设施工营地。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8月11日，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寿东新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投[2014]305号文为本项目立项。2015年11月25日，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局以选字第市政500115201500011号下达了项目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2016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长寿区东新村污

水收集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31日，长寿区环保局以渝（长）环准[2016]046号下达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017年5月20日，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5月，项目建成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9.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5.2%。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包括污水收集管网以及配套建设一体化泵站（2套）、污水检查井、压力管检查井等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变动的内容如下：

（1）环评设计管道总长5.24km，实际建设总长5.56km，增加长度占原管道长度的6.1%；

（2）重力污水管道、管径和长度变化：环评设计污水重力管道管径为DN400，实际为DN300；原环评重力管道长度约1840m，实际建成长度为1087.05m；

（3）压力管道管径和长度变化：原环评设计压力管道管径为DN160、DN110压力PE管，实际为管径dn110、dn90、dn75等，原环评压力管道长度约3400m，实际建成长度为4475.07m；

（4）实际建设内容增加跌水井1座、阀门井1座；排气井（阀）增加4座（套）、污水检查井29座。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结合项目竣工资料、现场调查结果，工程在施工期间采取的施工方式符合管道施工要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即时作修路，未作长时堆放；有

效控制施工作业宽度，开挖面采取边坡防护措施后，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区的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已恢复植被，管道沿线现状生态恢复良好。

（2）废气

施工期通过采取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现场、适时洒水清扫、粉状材料袋装运输、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和暂未清运的施工废弃物覆盖处理、施工机具定期保养和维护、运输车辆覆盖处理等措施后，减少了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污水提升泵站和压力管排气、排泥井产生少量臭气，管道沿线为农村区域，地势开阔，经过自然稀释、扩散、绿化吸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施工期车辆及设备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闭水试压采用自来水，试压完成后就近排入管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供周边农田和农地施肥，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施工期管道施工和施工物料运输均在白天非休息时间进行，无夜间施工、无爆破作业，无高噪声源设置在远离沿线居民处，运输车辆限速禁鸣，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

营运期污水提升泵站埋于地面下，经地面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工程挖填平衡后少量土石方用于沿线农村道路回填和低洼地带堆放，自然恢复。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后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排气、排泥井产生的污泥，由市政部门定时清掏统一处理。验收期间，无污泥清掏。

四、环境管理

工程建设后交由长寿区市政相关部门统一管理。建设方设立有单独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设过程的环境管理由建设方和项目经理负责，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持措施得到落实。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资料齐全且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保设施、生态恢复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同意通过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蒋吉军 丁子刚 陈祥英
李侠洁 解红军

2019年11月27日

